## 臺南市東區大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生年月	性	出生	推薦之政	學歷	經 歷	政 見	
次	片	名	日	別	地	黨				
1		申 秀 雲	56年11月7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	市別社關文志國藝前別社關文志國藝生家 憂鬱難 中土 人會導 中社長 會樂解 學	~大福新未來~ 里民公僕申秀雲~咱飞社區由你我一起守護 ②建構E化社區。 ③成立專屬網站平台。 ③推動社區雲端網路監視系統,以確保里內居民的安全。 ③爭取在大福公園旁建置電動機車充電站。 ③協調區域醫院,定期至本里為里民免費義診及健康檢查。 ③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公共設施。 ③里內水溝全面疏通,並定期消毒。 ③定期舉辦里內各項活動,連繫里民情誼。 ③定期召開里政工作會報、里民大會,聽取里民所需、反映民意。 ③舉辦重要民俗節慶活動,保留優良傳承文化。 ③成立社團聯絡里民感情,提高社區凝聚力。 ③重視里內環保及環境衛生,成立環保志工隊,斷絕登革熱病媒蚊。 ⑤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健康促進課程培訓計畫。	
2		陳錦秀	56年1月3日	女	高 雄 市	民主進步黨	國中畢業	臺屆民七黨東長臺人臺社事南里主、代區會南協南區市長進十表忠代市會市發第一步八 孝表公理東展一 黨屆 國事區協一 黨屆 國事區協二 十國 家 養 福理二 十國 家 養 福理	爭取鐵路地下化後社區道路連接36米大道 推動長照2.0,老人共餐,社區關懷 爭取里內停車場,里民優惠停車 改善社區排水系統,道路翻修 定期舉辦社區活動,里民情感連繫	
3		黄 昭 興	47年9月26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同國小 忠孝國中 英商工	自營商	1. 大福里經費公開透明 2. 爭取舊有水溝拆除重建 3. 爭取大福里停車費優惠 4. 成立大福里守望相助隊 5. 爭取里內年長者的福利 6. 改善大福里的環境衛生	
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
  -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跳 次 姓名

相片欄 條選人姓名欄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